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563號

原　　告　廖偉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板簡字第265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0元，然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50,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8,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50元(計算式：0000－0000＝750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